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芳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饒芳瑜犯竊盜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饒芳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案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桃簡字第13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請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合於上開法定程序，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為，竟再犯本案竊盜犯行，且其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情節、手段均相似，顯見其忽視法律禁令，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一時失慮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

01 再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所竊之物品已返還被害人暨其犯罪
02 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況，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竊取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05 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黃淑瑜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51號

28 被 告 饒芳瑜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饒芳瑜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桃簡
04 字第13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13
05 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2月11日下午3時50分許，在桃園
07 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雙假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
08 店長殷玫馨所管領之蘇菲清新涼感薄荷日用3個、蘇菲彈力
09 貼身夜薄翼3個、御料小館奶油培根義大利麵4個、靠得住軟
10 Q棉3個、光泉午后時光種乳奶茶2個（價值新臺幣960元），
11 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殷玫馨發現上情並報警處
12 理，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饒芳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殷玫馨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
17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18 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5張及刑案現場照
19 片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1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案件執行情形，有被告全國刑事
22 查註記錄表在卷可稽，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23 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
24 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
25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26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7 其刑。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29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上
31 開物品，均已實際發還與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01 可憑，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告
02 沒收，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李 冠 龍